

# 听 证 告 知 书

兴自然资听告字〔2019〕11号

水口镇宋声村古塘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的集体土地 0.7118 公顷（林地 0.6931 公顷，未利用地 0.0187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兴宁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兴宁市人民大道、兴宁市迎宾大道）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城镇规划，促进我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市人民政府拟征收水口镇宋声村古塘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711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兴宁市征收土地管理暂行办法》（兴市府〔2013〕5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本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四至范围：以市自然资源局测量队出具的勘测定界图确定的四至范围为准。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古塘经济合作社 0.7118 公顷。

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林地 20.7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7.6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实地确认后，按有关规定补偿。

五、农业人员的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把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民自谋职业或发展第三产业。

（二）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 15%的比例安排留用地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或折算成货币补偿。具体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规定办理。

（三）落实社会保障措施：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 听 证 告 知 书

兴自然资听告字〔2019〕18号

福兴街道黄畿村南济桥、罗丙岭、毛屋坝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的集体土地 3.9594 公顷（旱地 0.5526 公顷，园地 0.42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715 公顷，坑塘水面 0.2182 公顷，建设用地 2.5966 公顷）。其中：南济桥经济合作社 0.1357 公顷（旱地 0.0007 公顷，建设用地 0.1350 公顷）；罗丙岭经济合作社 3.6353 公顷（旱地 0.4741 公顷，园地 0.42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28 公顷，坑塘水面 0.1763 公顷，建设用地 2.4616 公顷）；毛屋坝经济合作社 0.1884 公顷（旱地 0.077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87 公顷，坑塘水面 0.0419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兴宁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

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兴宁市人民大道、兴宁市迎宾大道）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城镇规划，促进我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市人民政府拟征收福兴街道黄畿村南济桥、罗丙岭、毛屋坝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3.959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兴宁市征收土地管理暂行办法》（兴市府〔2013〕5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本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四至范围：以市自然资源局测量队出具的勘测定界图确定的四至范围为准。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南济桥经济合作社 0.1357 公顷（旱地 0.0007 公顷，建设用地 0.1350 公顷）；罗丙岭经济合作社 3.6353 公顷（旱地 0.4741 公顷，园地 0.42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28 公顷，坑塘水面 0.1763 公顷，建设用地 2.4616 公顷）；毛屋坝经济合作社 0.1884 公顷（旱地 0.077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87 公顷，坑塘水面 0.0419 公顷）。

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旱地 67.7247 万元/公顷（含青苗费 1.441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66.2837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30.2294 万元/公顷、园地 50 万元/公顷、坑塘水面 84.6422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实地确认后，按有关规定补偿。

五、农业人员的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把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民自谋职业或发展第三产业。

（二）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 15%的比例安排留用地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或折算成货币补偿。具体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规定办理。

（三）落实社会保障措施：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 听 证 告 知 书

兴自然资听告字〔2019〕19 号

福兴街道锦华村通书罗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的集体土地 0.4452 公顷（旱地 0.4038 公顷，林地 0.0414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兴宁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兴宁市人民大道、兴宁市迎宾大道）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城镇规划，促进我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市人民政府拟征收福兴街道锦华村通书罗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445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兴宁市征收土地管理暂行办法》（兴市府〔2013〕5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本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四至范围：以市自然资源局测量队出具的勘测定界图确定的四至范围为准。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通书罗经济合作社 0.4452 公顷（旱地 0.4038 公顷，林地 0.0414 公顷）。

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旱地 67.7247 万元/公顷（含青苗费 1.4410 万元/公顷）、林地 22.6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实地确认后，按有关规定补偿。

五、农业人员的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把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民自谋职业或发展第三产业。

（二）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 15%的比例安排留用地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或折算成货币补偿。具体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

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规定办理。

（三）落实社会保障措施：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 听 证 告 知 书

兴自然资听告字〔2019〕20号

福兴街道五里村五二、丹竹、五一、下陈经济合作社，五里经济联合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的集体土地 1.4037 公顷（林地 1.2288 公顷，坑塘水面 0.1686 公顷，未利用地 0.0063 公顷）。其中：五二经济合作社 0.0203 公顷（林地 0.0203 公顷）；丹竹、五一、下陈经济合作社 0.9036 公顷（林地 0.735 公顷，坑塘水面 0.1686 公顷）；五里经济联合社 0.4798 公顷（林地 0.4735 公顷，未利用地 0.0063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兴宁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兴宁市人民大道、兴宁市迎宾大道）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城镇规划，促进我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市人民政府拟征收福兴街道五里村五二、丹竹、五一、下陈经济合作社，五里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1.403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兴宁市征收土地管理暂行办法》（兴市府〔2013〕5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本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四至范围：以市自然资源局测量队出具的勘测定界图确定的四至范围为准。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五二经济合作社 0.0203 公顷（林地 0.0203 公顷）；丹竹、五一、下陈经济合作社 0.9036 公顷（林地 0.735 公顷，坑塘水面 0.1686 公顷）；五里经济联合社 0.4798 公顷（林地 0.4735 公顷，未利用地 0.0063 公顷）。

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林地 22.6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0 万元/公顷、坑塘水面 84.6422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实地确认后，按有关规定补偿。

五、农业人员的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把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支

付给被征地农民自谋职业或发展第三产业。

（二）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 15%的比例安排留用地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或折算成货币补偿。具体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规定办理。

（三）落实社会保障措施：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 听 证 告 知 书

兴自然资听告字〔2019〕21号

宁中镇鹅一村楼一、楼二、罗一、罗二、杉头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的集体土地 0.2235 公顷（建设用地 0.2235 公顷）。其中：楼一、楼二经济合作社 0.0112 公顷（建设用地 0.0112 公顷）；罗一、罗二、杉头、楼一、楼二经济合作社 0.2123 公顷（建设用地 0.2123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兴宁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兴宁市人民大道、

兴宁市迎宾大道)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城镇规划，促进我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宁中镇鹅一村楼一、楼二、罗一、罗二、杉头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223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兴宁市征收土地管理暂行办法》（兴市府〔2013〕5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本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四至范围：以市自然资源局测量队出具的勘测定界图确定的四至范围为准。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楼一、楼二经济合作社 0.0112 公顷（建设用地 0.0112 公顷）；罗一、罗二、杉头、楼一、楼二经济合作社 0.2123 公顷（建设用地 0.2123 公顷）。

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建设用地 28.367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实地确认后，按有关规定补偿。

五、农业人员的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把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民自谋职业或发展第三产业。

（二）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 15%的比例安排留用地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或折算成货币补偿。具体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

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规定办理。

（三）落实社会保障措施：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 听 证 告 知 书

兴自然资听告字〔2019〕22 号

水口镇达新村第十经济合作社，达新经济联合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的集体土地 1.3201 公顷（园地 0.1490 公顷，林地 0.9931 公顷，建设用地 0.0476 公顷，未利用地 0.1304 公顷）。其中：第十经济合作社 0.7849 公顷（林地 0.7371 公顷，建设用地 0.0476 公顷，未利用地 0.0002 公顷）；达新经济联合社 0.5352 公顷（园地 0.149 公顷，林地 0.256 公顷，未利用地 0.1302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兴宁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兴宁市人民大道、兴宁市迎宾大道)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城镇规划，促进我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市人民政府拟征收水口镇达新村第十经济合作社，达新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1.320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兴宁市征收土地管理暂行办法》（兴市府〔2013〕5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本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四至范围：以市自然资源局测量队出具的勘测定界图确定的四至范围为准。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第十经济合作社 0.7849 公顷（林地 0.7371 公顷，建设用地 0.0476 公顷，未利用地 0.0002 公顷）；达新经济联合社 0.5352 公顷（园地 0.149 公顷，林地 0.256 公顷，未利用地 0.1302 公顷）。

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林地 20.7 万元/公顷、园地 44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29.3931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7.6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实地确认后，按有关规定补偿。

五、农业人员的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把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支

付给被征地农民自谋职业或发展第三产业。

（二）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 15%的比例安排留用地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或折算成货币补偿。具体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规定办理。

（三）落实社会保障措施：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听 证 告 知 书

兴自然资听告字〔2019〕23号

水口镇水东村第七、第六、第三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的集体土地 2.1434 公顷（园地 0.1108 公顷，林地 1.7733 公顷，建设用地 0.06 公顷，未利用地 0.1993 公顷）。其中：第七经济合作社 1.6118 公顷（林地 1.4125 公顷，未利用地 0.1993 公顷）；第六经济合作社 0.0479 公顷（林地 0.0473 公顷，建设用地 0.0006 公顷）；第三经济合作社 0.4837 公顷（园地 0.1108 公顷，林地 0.3135 公顷，建设用地 0.0594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兴宁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

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兴宁市人民大道、兴宁市迎宾大道）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城镇规划，促进我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市人民政府拟征收水口镇水东村第七、第六、第三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2.143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兴宁市征收土地管理暂行办法》(兴市府〔2013〕5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本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四至范围：以市自然资源局测量队出具的勘测定界图确定的四至范围为准。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第七经济合作社 1.6118 公顷(林地 1.4125 公顷，未利用地 0.1993 公顷)；第六经济合作社 0.0479 公顷(林地 0.0473 公顷，建设用地 0.0006 公顷)；第三经济合作社 0.4837 公顷(园地 0.1108 公顷，林地 0.3135 公顷，建设用地 0.0594 公顷)。

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林地 20.7 万元/公顷、园地 44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29.3931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7.6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实地确认后，按有关规定补偿。

五、农业人员的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把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民自谋职业或发展第三产业。

（二）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 15%的比例安排留用地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或折算成货币补偿。具体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规定办理。

（三）落实社会保障措施：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听 证 告 知 书

兴自然资听告字〔2019〕24号

新陂镇上长岭村上长岭经济联合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的集体土地 4.1517 公顷（园地 0.0098 公顷，坑塘水面 4.1419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兴宁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兴宁市人民大道、兴宁市迎宾大道）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城镇规划，促进我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市人民政府拟征收新陂镇上长岭村上长岭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4.151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兴宁市征收土地管理暂行办法》（兴市府〔2013〕5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本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四至范围：以市自然资源局测量队出具的勘测定界图确定的四至范围为准。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上长岭经济联合社 4.1517 公顷（园地 0.0098 公顷，坑塘水面 4.1419 公顷）。

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园地 40.5 万元/公顷、坑塘水面 68.0807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实地确认后，按有关规定补偿。

五、农业人员的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把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民自谋职业或发展第三产业。

（二）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 15%的比例安排留用地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或折算成货币补偿。具体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

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规定办理。

（三）落实社会保障措施：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听 证 告 知 书

兴自然资听告字〔2019〕26号

叶塘镇岳桥村老陈屋、移民房、聚安堂经济合作社，岳桥经济联合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的集体土地 12.4211 公顷（园地 0.6946 公顷，林地 1.080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41 公顷，坑塘水面 0.0236 公顷，建设用地 6.7752 公顷，未利用地 3.7932 公顷）。其中：老陈屋经济合作社 0.6780 公顷（园地 0.2145 公顷，林地 0.4007 公顷，建设用地 0.0628 公顷）；移民房经济合作社 0.037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41 公顷，坑塘水面 0.0236 公顷）；聚安堂经济合作社 1.3290 公顷（园地 0.2936 公顷，林地 0.6087 公顷，建设用地 0.4267 公顷）；岳桥经济联合社 10.3764 公顷（园地 0.1865 公顷，林地 0.071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 公顷，建设用地 6.2857 公顷，未利用地 3.7932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兴宁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

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兴宁市人民大道、兴宁市迎宾大道）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城镇规划，促进我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叶塘镇岳桥村老陈屋、移民房、聚安堂经济合作社，岳桥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12.421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兴宁市征收土地管理暂行办法》（兴市府〔2013〕5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本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四至范围：以市自然资源局测量队出具的勘测定界图确定的四至范围为准。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老陈屋经济合作社 0.6780 公顷（园地 0.2145 公顷，林地 0.4007 公顷，建设用地 0.0628 公顷）；移民房经济合作社 0.037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41 公顷，坑塘水面 0.0236 公顷）；聚安堂经济合作社 1.3290 公顷（园地 0.2936 公顷，林地 0.6087 公顷，建设用地 0.4267 公顷）；岳桥经济联合社 10.3764 公顷（园地 0.1865 公顷，林地 0.071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 公顷，建设用地 6.2857 公顷，未利用地 3.7932 公顷）。

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园地 40.5 万元/公顷、林地 18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28.367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52.6 万元/

公顷、坑塘水面 68.0807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6.2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实地确认后，按有关规定补偿。

五、农业人员的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把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民自谋职业或发展第三产业。

（二）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 15%的比例安排留用地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或折算成货币补偿。具体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规定办理。

（三）落实社会保障措施：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 听 证 告 知 书

兴自然资听告字〔2019〕28号

永和镇锦洞村锦洞经济联合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的集体土地 0.2977 公顷（林地 0.091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20 公顷，坑塘水面 0.1239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兴宁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兴宁市人民大道、兴宁市迎宾大道）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城镇规划，促进我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市人民政府拟征收永和镇锦洞村锦洞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0.297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兴宁市征收土地管理暂行办法》（兴市府〔2013〕5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本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四至范围：以市自然资源局测量队出具的勘测定界图确定的四至范围为准。

二、被征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锦洞经济联合社 0.2977 公顷（林地 0.091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20 公顷，坑塘水面 0.1239 公顷）。

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林地 18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52.6 万元/公顷、坑塘水面 68.0807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实地确认后，按有关规定补偿。

五、农业人员的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把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单位农民自谋职业或发展第三产业。

（二）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 15%的比例安排留用地给被

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或折算成货币补偿。具体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规定办理。

（三）落实社会保障措施：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